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特就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出具以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司法冻结、查封、质押、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取得可观现金流入，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及制度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

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珠海中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仁硕	陈衔佩	曾建辉
徐小宁	游雄威	潘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加	韩惠明	赵光辉

_____

曾建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就本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完成交割）的期间内，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仁硕	陈衔佩	曾建辉
徐小宁	游雄威	潘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加	韩惠明	赵光辉

_____
曾建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仁硕	陈衔佩	曾建辉
徐小宁	游雄威	潘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加	韩惠明	赵光辉

_____

曾建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仁硕	陈衔佩	曾建辉
徐小宁	游雄威	潘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加	韩惠明	赵光辉

_____

曾建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仁硕	陈衔佩	曾建辉
徐小宁	游雄威	潘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加	韩惠明	赵光辉

_____

曾建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仁硕	陈衔佩	曾建辉
徐小宁	游雄威	潘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加	韩惠明	赵光辉

_____

曾建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企业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珠海中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企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完成交割）的期间内，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企业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企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企业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企业不得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承诺函一经盖章签发，立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企业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或领薪。本企业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一经盖章签发，立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